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聯絡人：黃泰豐

電 話：02-77367704

電子郵件：e-s52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資字第11300012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、第七點修正規定、第七點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、第七點附件一修正對照表 (0001275A00\_ATTCH1.PDF、0001275A00\_ATTCH2.pdf、0001275A00\_ATTCH4.pdf、0001275A00\_ATTCH6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  
聯繫作業要點」第七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月3日臺教資通字第1122705438號函轉行政院112年11月28日院授發協字第112200262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第七點修正規定、第七點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、第七點附件一修正對照表。
- 二、旨揭修正係依行政院112年9月25日召開之行政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執行聯繫會議(第九次會議)決議辦理，增訂一般個資外洩案件之行政調查期限，爰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聯繫作業要點第七點，明定一般個資外洩案件之行政調查應於三個月內調查完成，若有延期之必要，得經資通安全長或其授權人員同意後，延期三個月，並配合修正附件一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#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 段  
1號

承辦人：陳韻如

電話：(02)23165931

傳真：(02)23700415

電子信箱：ha0261@n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發協字第11220026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第七點修正規定.pdf、第七點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.pdf、第七點附件一  
修正對照表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聯繫作業要  
點」第七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聯繫作  
業要點」第七點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  
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  
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  
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  
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  
院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  
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

副本：本院副院長辦公室、秘書長辦公室、法規會、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、內政部警  
政署、法務部調查局

